



网格管理中的地方政府 信息资源集成研究

李世颀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网格管理中的地方政府 信息资源集成研究

李世颀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格管理中的地方政府信息资源集成研究 / 李世颀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203 - 0051 - 3

I. ①网… II. ①李… III. ①地方政府 - 信息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791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
插 页 2
字 数 215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 本书的缘起	(1)
二 相关概念的厘定	(4)
(一) 地方政府	(5)
(二) 信息资源与政府信息资源集成	(7)
(三) 网格与政府网格化管理	(21)
三 本书的研究思路	(22)
第二章 政府网格化管理与信息资源集成的学理审视	(24)
一 网格与网格化管理	(24)
(一) 网格及其应用	(24)
(二) 网格化管理	(29)
(三) 政府网格化管理	(30)
二 政府信息资源集成概述	(35)
(一) 政府信息资源集成的概念	(35)
(二) 政府信息资源集成的方式	(39)
(三) 政府信息资源集成的途径	(40)
三 网格化管理中的政府信息资源集成	(42)
(一) 政府网格化与信息资源集成的关系	(42)
(二) 政府网格化管理中信息资源集成的原理	(45)
(三) 政府网格化管理中的信息资源集成的建构	(48)
第三章 政府网格化管理中信息资源集成的理论与实践	(52)
一 政府网格化管理与信息资源集成的理论	(53)

(一) 政府网格化管理	(53)
(二) 信息资源集成	(55)
(三) 政府信息资源集成	(62)
(四) 国内外研究的不足及原因	(67)
二 中国地方政府信息资源集成的实践	(68)
(一) 宁波市	(68)
(二) 北京市	(73)
(三) 南京市	(76)
(四) 佛山市	(78)
(五) 杭州市	(80)
(六) 总结	(83)
第四章 政府网格管理中信息资源集成的国际经验	(85)
一 美国州政府网格化管理中的信息资源集成	(85)
(一) 美国州政府网格化管理中信息集成系统	(86)
(二) 美国州政府网格化管理的工作内容	(87)
(三) 美国州政府网格化管理的变革	(89)
二 英国郡(县)网格化管理中的信息资源集成	(92)
(一) 英国萨里郡网格化管理的信息集成系统	(93)
(二) 英国萨里郡网格化管理的工作内容	(94)
(三) 英国政府网格化管理的经验	(96)
三 日本市川市、新加坡城市政府网格化管理中的信息资源集成	(97)
(一) 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日本市川市政府网格管理系统	(97)
(二) 以信息资源集成为核心的新加坡“整合政府”计划	(99)
四 对西方国家政府网格化管理中信息资源集成经验的总结	(103)
第五章 案例：深圳市龙岗区政府“大综合管理”	(106)
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大综合管理”格局的由来	(106)
(一) 深圳市龙岗区“大综合管理”的现实背景：转型期政府治理面临的挑战	(107)
(二) 深圳市龙岗区的特殊区情况	(109)

(三) 深圳市龙岗区“大综合管理”的建设历程	(111)
二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大综合管理”格局的网格化架构	(112)
(一) 龙岗区政府“大综管”格局的运行实质	(112)
(二) 龙岗区政府“大综管”格局的组织架构	(114)
(三) 龙岗区政府“大综管”格局的工作内容	(116)
(四) 龙岗区政府“大综管”信息资源集成的运行特点与 机制	(118)
三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大综合管理”格局的理论探索与实践 价值	(119)
(一) “大综管”新格局的理论探索	(119)
(二) “大综管”新格局的实践价值	(122)
(三) “大综管”新格局可资品评的行政改革理念	(123)
第六章 地方政府网格管理中信息集成面临的问题	(126)
一 信息资源集成主体方面	(126)
(一) 信息采集主体	(126)
(二) 信息收集方式	(127)
(三) 信息储存与分布	(129)
二 信息资源集成构成方面	(131)
(一) 信息资源集成的结构缺陷	(131)
(二) 信息资源集成共享的缺陷	(132)
三 信息资源集成运行方面	(133)
(一) 信息资源的集成机制方面	(133)
(二) 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方面	(134)
四 信息资源集成系统功能方面	(138)
(一) 系统预测和分析功能欠缺	(138)
(二) 系统统计功能薄弱	(138)
(三) 决策支持平台建设不完善	(139)
(四) 信息资源的集成效率低	(139)
第七章 地方政府网格管理中信息集成优化方向	(141)
一 地方政府信息资源集成的主体优化	(141)

(一) 实现基于信息共享的跨领域协作治理	(141)
(二) 集成理念从以管理为重心的到以服务为中心的转变	(142)
(三) 提高信息能力	(143)
二 地方政府信息资源集成的方式优化	(143)
(一) 信息资源的分布化集成与存储	(143)
(二) 实现信息资源价值战略管理	(144)
(三) 社会舆情信息收集机制	(145)
(四) 以社会评价系统为中介的政社信息对接	(145)
(五) 以大纪委统筹监督型信息资源	(146)
三 地方政府信息资源集成的制度优化	(146)
(一) 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安全机制	(146)
(二) 法制化协调机制	(147)
(三) 建立基础信息的动态化校验与核对机制	(148)
(四) 建立“信责对等”机制	(148)
(五) 开发系统更新的过渡型机制	(149)
(六) 构建信息资源交换与整合体系	(149)
四 地方政府信息资源集成的应用优化	(150)
(一) 应用级信息资源集成路径	(150)
(二) 服务层的信息资源集成路径	(151)
(三) 政府管理中的业务流程级集成路径	(153)
(四) 契合信息社会的智能服务模式	(154)
(五) 建设移动媒体专业网, 政府信息平台与自媒体相 结合	(155)
五 地方政府信息资源集成的技术优化	(156)
(一) 以身份证为基础载体的信息系统建设	(156)
(二) 建设信息资源集中的政府公共云	(156)
(三) 系统建设“立新不废旧”	(157)
(四) 进行现有系统的“授权”使用	(158)
(五) 推进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	(158)
六 地方政府信息资源集成的系统优化	(159)
(一) 系统建设权上移, 加强顶层设计	(159)
(二) 专项财政资金支持	(160)

(三) 完善电子决策剧场建设	(160)
(四) 拓展 12345 功能为电话咨询服务中心	(161)
(五) 内部信息资源的挖掘	(162)
第八章 政府网格化管理中信息集成实现路径	(163)
一 完善政府网格化管理的策略	(164)
(一) 政府网格化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164)
(二) 政府网格化管理的实施策略	(166)
(三) 实施政府网格化管理策略的方法	(170)
二 政府网格化管理中的信息集成路径	(171)
(一) 政府网格化管理中的数据级集成路径	(171)
(二) 政府网格化管理中的应用级集成路径	(176)
(三) 政府网格化管理中的业务流程级集成路径	(180)
结语	(184)
参考文献	(187)
后记	(201)

第一章

导 论

一 本书的缘起

政府作为国家行使行政权的组织机构，其功能因国家性质不同而有别，也因社会的不断发展与改革而被赋予新的职责。然而，任何政府首要的功能仍然是行政管理职能，我国也是如此。自 21 世纪以来，伴随着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西方发达国家的行政管理职能实现了从“统制”向“治理”、从“管理”向“服务”的转变。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和温家宝总理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都对建设服务型政府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做了全面、系统和深刻的论述。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的改革目标是：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政府工作报告》则以“改革总的原则和要求”的表述对十七大报告提出的改革目标予以了细化和完善。因此，政府行政管理改革是当前我国面临的一项紧迫而重大的课题。

中国的改革开放，为政府管理现代化提供了可能。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体制性障碍和其他诸多方面的影响对政府管理的水平与质量提出了严峻挑战，政府管理过程中暴露出许多的问题，其中较为突出的是下列四个问题。

第一，政府作为单一的管理主体，独掌问题的发现和处置，不利于问题的发现、解决，缺乏有效监督。在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中，依据专业或行业划分的政府管理部门独自承担相应领域内发现问题和处置问题的职责，但由于管理对象繁杂、管理区域广泛，使得发现和处置总是处于被动应对的状态，有时只能采用突击、专项运动的方式来集中整治，缺乏持续

性。同时,由于发现和处置为同一主体,对发现和处置的效率与质量无法实现有效的监控和评价。

第二,政府部门职责的重迭与交叉大量存在,不利于管理流程的调整和建立量化的考核标准。由于管理对象的分类属性、处置标准、处理流程、业绩考评等环节的内涵和标准不一致,所以政府按专业或行业划分的各个管理部门之间,既存在重复又频现盲区;在管理力量的配置上虽然存在多支队伍,但都执行单一任务,出现了管理、处置队伍总量不少,却都疲于应付的现象,不利于管理流程的调整和建立量化的考核标准。

第三,基础数据的不完整,不利于政府管理现代化的推进。政府管理中用以摸清“家底”的基础数据数字化总量偏低,难以形成定量的分析,对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判断只能停留在定性的、静止的层面。虽然开发了许多应用系统,但缺少具有全局性、能够带动整个管理流程的改造、优化,并以此来突破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中障碍与瓶颈的信息化应用系统,更缺乏能支持决策过程的数字化指标体系。

第四,政府管理工作机构臃肿、管理人员冗多、运营成本越来越高;加之管理空间划分不合理,致使管理责任难以落实,导致管理方式粗放,管理对象不具体,使政府信息获取滞后、处置被动。

传统的政府管理模式,无论是其管理思想、管理理念,还是管理方式、管理手段,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目标存在着很大程度的脱节。在此情势下,政府管理必然要推行一场革命性变革,建立一个全新的管理模式:一是针对政府管理效率不高、水平低下的情况,需要解决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落后的问题;二是针对信息获取滞后和逐步衰退的情况,需要解决信息快速采集和传递方式的问题;三是针对管理责任不落实、管理方式粗放的弊端,需要解决管理空间定位量化的问题;四是针对政出多门、推诿扯皮、分散指挥、效率低下的弊端,需要解决统一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体制、整合管理职能、规范管理流程的问题;五是针对管理对象不具体、底数不清的情况,需要解决管理对象数字化和数据完整清晰的问题。而所有这些问题的解决,都离不开体制创新和信息技术的应用。

网格是近年来国际上兴起的一种重要信息技术。它是高性能计算机、数据源、互联网三种技术的有机组合和发展。综观近代科技发展史,从蒸汽机、发电机、电话到计算机,每一次根本性的变革总是伴随着依赖相关产品而形成的网格。例如,电的发明唯有经过电网的架设,才能照亮千家

万户（电力网格）；汽车等交通工具的发明只有经过公路、铁路等交通网的全面建设，才能投入使用（交通网格）。而当互联网上所有的资源实现全面连通时，也会像电力网、电话网和交通网一样实现资源共享，形成高效应用的网格，从而推动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变革。

政府网格化管理是将网格化管理的思想应用于政府管理，依据“各司其职、优势互补、规范运作、快速反应”的原则，按照政府流程再造的要求，将政府辖区各网格内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部门的工作内容予以整合，并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组成新的政府管理体系，以提高政府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网格化管理应用到政府管理的具体实践，形成了政府网格化管理模式。20 世纪末，改善政府管理成为一项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运动。政府网格化管理是在不改变现有行政体制的基础上，按政府管理业务的过程重组业务的流程，在信息技术的支撑下从政府管理结构、功能、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重新设计，形成业务导向驱动的条块整合模式，为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奠定基础，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从实践来看，网格化管理能够很好地将信息技术与政府管理相结合，通过一个平台，实现了管理资源的一体化联动，具有主动发现、及时解决、定量分析、综合评价的功能，是推动政府管理模式创新的有效途径。网格化管理模式应用的最大绩效，就是通过网格理念和技术的引进，使政府管理超越了传统管理模式，实现了以下三个管理目的。一是使政府管理中的责任机制获得有形载体的支撑，提升了管理效率；二是通过技术手段打破了条块责任分割，缓和了体制矛盾；三是运用信息化的流程设计，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构筑了面向公众服务的新格局。

网格化管理是一种新的资源整合方式和组织模式，作为现代一种新型的管理模式，网格化强调责任与协调的统一，即每个成员都必须为客户需求的全过程负责，同时通过网格资源的共享得到协调与协同，以求获得最高质量的服务。作为一种新型的电子政务组织模式，网格化管理强调：从管理和需求来看，以客户为导向，面向全流程；从管理和服务的提供者来看，实现资源整合，达到工作协同。

由此可见，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共享是构建网格化管理模式的前提与基础，网格化管理模式下的信息资源集成需要解决以下问题。

第一，网格中的组织职能需要通过集成来理顺和调整。一部分资源整

合需要通过组织职能的理顺和调整来进行。例如,小区事务受理中心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需要在以客户为导向的前提下进行职能的理顺与调整,如在救助与人口管理方面需要理顺民政、劳动和公安等部门的职能等。

第二,网格中的业务流程需要通过集成来梳理与再造。例如,社会救助有一套上下承接的制度,却没有一套上下承接的流程,需要在梳理现有流程的基础上进行流程再造。

第三,网格中的信息需要通过集成实现共享。需要建立统一的资源共享平台,综合服务对象的各种属性信息并充分共享。例如,城建、旅游、绿化等部门需要共享地理空间方面的信息,公安、民政、劳动等部门需要共享自然人基本信息等。

目前对于政府信息资源集成管理,国内外都有着广泛的研究,为我国政府信息资源建设提供了大量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然而对于政府网格化管理这一新兴管理模式,其研究尚处于探索阶段。而政府信息资源集成如何贯穿于整个政府网格化管理流程,只有个别文章简单涉及,尚未构建出成熟的理论和方案。

本书将从多角度、多视野对这些问题予以探讨,依据信息资源集成理论,对政府网格化管理中如何实现政府信息资源的集成进行探索研究;从而使得政府信息资源建设能有效地改善,提高行政管理绩效,实现服务型政府的目标。

二 相关概念的厘定

任何一种理论都有其核心的分析对象与基本概念,正如赫伯特·西蒙认为的那样:“在一门学科能够创立原则之前,首先必须具备某些概念。”^① 地方治理理论也是如此,它是建立在对地方政府这一概念的严格界定基础之上的,与治理理论和善治理念有着密切联系,同时又不同于地方政府治理。只有厘清了这些基本概念,才能对地方治理理论有全面的把握。先进理念和管理方法,近20年来层出不穷,而且研究与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同时,各个理论之间继承与交叉的关系,融合与替代的现象也比

^① [美] 西蒙:《行政行为》,麦克米兰出版社1957年版,第37页。

比皆是。所以,下面所列举的信息资源管理理论和重要概念的定义只是从大背景的角度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理论与观点进行阐述。

(一) 地方政府

在不同的政治制度和国家结构下,地方政府具有不同的内涵。在单一制的英国,地方政府是指那些对所在地域进行直接治理的政府,即指基层政府;在联邦制的美国,它既包括联邦成员单位的分支机构县、市、乡、镇,也包括学区、特别区等特殊目的政府;在中国,它是中央政府的对称。

《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Interhational Ency - elopedxa of Soeial Seienees*)^①所指的地方政府是基层政府,即“地方政府大致可定义为,在全国政府或地区政府的一小块领土上,拥有决定和管理有限范围公共政策的一种公共组织。在金字塔式的政府结构中,地方政府处于最低层,顶端是全国政府,中间政府(州、地区、省)占据中间一层”。据此,地方政府是与全国政府、中间政府相对而言的最低层政府。

《新时代百科全书》^②把“地方政府”作为与“城市政府”相区别的词语,分列两个词条,强调“地方政府”一词包括城市政府以外的地方行政单位和州(省)。据此,地方政府包括除全国政府以外的所有层级的政府。而“城市政府”则作为一种特殊的“地方政府”被专门加以讨论。

《美国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Americana*)^③认为,“地方政府,在单一制国家,是中央政府的分支机构;在联邦制国家,是联邦成员政府的分支机构”。据此,联邦制国家的成员政府(如美国的州)不属于地方政府的范围。美国的公共管理学著作普遍持这种观点。在美国学者看来,所有的地方政府都有一个宪法上规定的地位,它们是“州政府的创造物”。归结起来,美国的地方政府可以定义为:为满足不同利益群体的共同需求而产生、履行各种不同类型的服务、为数众多的地方单位。

《布莱克维尤政治学百科全书》认为,地方政府是“权力或管辖范围被限定在国家的一部分地区内的一种政治机构,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在

① 迈克尔·曼编,袁亚愚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② 李白英总编,童年出版社1936年版。

③ 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

一国政治机构中处于隶属地位，具有地方参与权、税收权和诸多责任”。

法国的《拉鲁斯百科全书》没有“地方政府”这一词条，只有“领土行政单位”这一词条。在这一词条下，作者认为：“领土行政单位这一术语，既适用于单一制国家的地方行政单位，也适用于联邦制国家内拥有主权的州。”显然，该词条的作者，并不认为联邦国家的成员单位州与单一制国家的地方行政单位有何区别，两者都是“领土行政单位”。

中国学者在“地方政府”这一术语所指的范围上，存在着类似的歧见。

《辞海》认为，“地方政府是中央政府的对称，是设置在地方各级行政区域内负责行政工作的国家机关”。在这里，它一方面把地方政府定义为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另一方面则把除中央政府以外的所有政府都归于地方政府。

丘晓等主编的《政治学辞典》对此则有不同看法，在解释“地方政府”一词时，明确指出：“在联邦制国家，构成联邦的各成员国或州（邦）政府都不是地方政府。如美国，其地方政府是指州政府以下的各级政府。”

《中外政治制度大辞典》认为：“地方政府有广义与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地方政府是中央政府的对称。从这个意义上讲，除中央政府以外的各级政府都称为地方政府。狭义的地方政府则是指直接治理一个地域及其居民的一级政府，即基层政府。与之相对应的则是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中间政府，也有称之为区域政府的。”

徐勇、高秉雄在其主编的《地方政府学》一书中结合中外政治制度的具体安排重新定义了地方政府。他们认为，地方政府是中央政府为治理国家一部分地域或部分地域某些社会事务而设置的政府单位。此外，该书还对其组成单位作了重新说明，认为地方政府的组成仅限于地方权力（议决或立法）机关与地方权力执行机关（行政机关），其他任何机关如司法机关不属于地方政府。

归结中外学者们的不同见解，对“地方政府”这一术语所指的范围，实际上可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见解认为，地方政府仅指我们通常所说的基层政府；第二种见解认为，地方政府包括单一制国家中除中央政府外的其他各级政府，但不包括联邦制国家的成员政府；第三种见解认为，联邦成员政府也属地方政府范围。除此以外，不同的认识还表现在地方政府是

否即指地方行政机关或地方权力（议决或立法）机关与地方权力执行机关（行政机关），领土行政单位与地方行政单位是否有区别。在对中外学者们有关“地方政府”的不同见解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地方政府是中央政府为治理国家一部分地域或部分地域某些社会事务而设置的政府单位，具有权力的非主权性、治理的局部性、管辖的有限性等一些特征。我们在这里使用的地方政府概念是指“大政府”，即广义的政府概念，是由一切国家机关构成的整个政权，不仅包括了我们通常所说的狭义的行政机关，更包括了与之相对应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等。这是由我国历史传统和政治体制所决定的。从历史上来看，我国长期封建历史传统中政府职能并没有明确的分工，几乎所有的政府职能都是杂糅在一起的，政府统揽了所有的国家事务，“大政府”在我国有着深厚的历史根基。从现实上来看，依据 2006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国家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这不仅包括了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还包括了党、政协机关等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从逻辑上讲，这类机关都应当被纳入到广义政府的范畴中来。基于“大政府”概念基础之上的政府规模和政府结构，相对于狭义政府来讲，其在涵盖范围、内在特征和外在表现上都具有一定的复杂性。

（二）信息资源与政府信息资源集成

1. 信息资源

物质、能量、信息是构成现实世界的三大要素。美国哈佛大学的研究小组提出了著名的资源三角形。信息是普遍存在的，但并非所有的信息都是资源。只有满足一定条件的信息才能构成资源。但是，认识到信息是一种独立的资源还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事情。信息是资源的观点，从实践方面看，首先起源于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了迅速振兴经济，日本政府制定了“技术立国”的政策，把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振兴日本工业确立为基本国策。这一政策实施的成功，加之日本人始终具有“国土狭小、自然资源匮乏”的忧患意识，使得他们把技术和技术信息的开发及利用迅速推广到经济、社会信息的开发与利用，从而逐步确立了信息资源论的基础。在企业管理中信息资源是企业生产及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文件、数据、图表和数据等信息的总称。它涉及企业生产和经营活

动过程中所产生、获取、处理、存储、传输和使用的一切信息资源，贯穿于企业管理的全过程。先将几种有代表性的信息资源定义举例如下。

(1) N. M. 达菲 (N. M. Duffy) 和 M. G. 阿萨德 (M. G. Assad) 认为“信息资源 (Information Resources) 是指组织或其中的某一部门内的信息流或数据流以及与开发、操作和维护这些信息流或数据流有关的人员、硬件、软件和步骤”，“它可以包括各种各样的技术，诸如计算机、文字处理、缩微胶片、记录管理、组织和方法研究、内部和外部通信系统、打字、建文件、打印和复制”。

(2) W. R. 辛若特 (W. R. Sinopt) 和 W. H. 格鲁伯 (W. H. Gurber) 认为信息资源是指“数据处理的质量和数量”，“它为从过去的计算机定位转向 80 年代的信息定位带来机遇”。

(3) 瑟姆·比思 (C. M. Beith) 认为“‘信息资源’这个术语是指在完成工作过程中使用的聚集体 (Aggregation) 或要素 (Elements)，包括研究数据、连续出版物、图书、报告、磁带、消息以及和同事的交谈”。

(4) R. S. 泰勒 (R. S. Taylor) 将信息资源定义为存储、处理、分析、包装和提供信息 (Message，即信息内容) 的服务、技术、系统以及相关技术，并将正式信息资源分为四类，即数据处理、办公信息资源 (主要是记录管理)、信息中心与图书馆、知识中心 (如市场部、规划部、法律部)，它们经常向最高层经理提供经过评价的知识。

(5) 美国管理与预算局 (OMB) 将信息资源定义为政府信息和信息技术。

(6) C. 西瓦尔兹 (C. Schwarz) 和 P. 赫龙 (P. Huron) 认为：“信息资源是指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需要管理的印刷型和非印刷型资源，包括记录本身。”广义地说，它包括“信息和记录”。

(7) D. 胡辛 (D. Husin) 和 K. M. 胡辛 (K. M. Haisn) 认为信息资源就是“计算机资源”，它包括“中央处理器、软件、外围设备和数据 (技术)”。

(8) 布尔·里克斯 (B. R. Ricks) 和高卡福 (K. F. Gao) 认为：“信息资源包括所有的与创造、手机、存储、检索、分配、利用、维护和控制信息有关的系统和程序、人员与组织结构、设备、用品和设施”，而信息即“记录，是指所有的图书、文件、照片、地图或其他文献资料”，“文献数据包括各种形式的函件、信件、备忘录、指令和报告，内生和外

生的表格、图纸、地图、说明书、照片和创作资料”。

(9) D. A. 马尔香 (D. A. Marchend) 和 F. W. 霍顿 (F. W. Horton) 认为:“信息资源是指拥有信息技能的个人;信息技术硬件和软件;诸如图书馆、计算中心、通信中心和信息中心之类的设施;信息加工和信息处理原料供货商。”与此相对的是他还给出了信息资源的定义,认为它是指“公司的正式资料、文件和文献储备,它拥有的以像专利权和版权之类的知识产权和以个人专业知识形式存在的经营秘密;它拥有的有关竞争者及其经营环境和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的经营情报”。

(10) F. W. 霍顿 (F. W. Horton) 认为,信息资源一词具有两种含义,当“资源用单数时,信息资源是指信息本身,即其内容。例如,档案、报告或记录中的信息并不是指物理文献或格式本身。在信息产品或信息服务中的信息也是如此,如出版物”。这时,信息资源与信息资产是同义词。“当资源用复数时,信息资源是指所有的工具——设备、用品、物理设施、人员和其他的企业用于处理信息的资源。此外,资本和经营投资与支出也包括在上述支持性资源之中。”

(11) 山田进 (山田進) 认为,信息资源就是“数据资源”,而数据资源即数据本身,“是为了适合由人或自动工具进行通信、解释或处理的事实、概念或指令的表现”。

(12) 乌家培认为:“对信息资源有两种理解。一种是狭义的理解,即仅指信息内容本身。另一种是广义的理解,指的是除信息内容本身外,还包括与其紧密联系的信息设备、信息人员、信息系统、信息网络等。狭义的信息资源实际上包括信息载体,因为信息内容不可能离开载体而存在。广义的信息资源并非没有边际地无限扩张。凡与信息的生产、分配、交换(流通)、消费过程即信息周转过程相脱离的信息设备等,就不属于信息资源,凡与信息周转过程有关的非信息设施等,也不属于信息资源。”

(13) 马费成和杨列勋认为:“信息资源是信息和它的生产者及信息技术的集合,信息资源由三部分组成:信息生产者、信息和信息技术。我们把这三者分别称为信息资源的元资源、本资源和表资源。”

(14) 潘大连和黄巍认为:“信息资源有两种具体概念。狭义的信息资源主要是指信息内容本身,而广义的信息资源则既包括信息本身,又包括有关提供信息的设备、设施、组织、人员和资金等其他资源。”